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8月27日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廖校長 連喜

記錄：戴○純

列席：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學生代表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家長會長致詞：略

參、宣讀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 一、本學年度在所有同仁齊心努力下，包括家長會的支持、社區資源的挹注，我們校園的安全、學生的學習表現及教師的各項表現，皆非常優異。在此感謝全體教職同仁的辛苦付出。
- 二、本校的對外競賽，在今年度皆有亮眼的成績與傑出的表現，這都要歸功於同仁的付出。另外，包括下學期的行動學習方案、平板資源的引入、與賓州的聯繫、我們向地檢署提出的利他方案、藝術科美感教育等等，在今年確實都有所不同。更重要的是，在104學年度本校將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此舉相當不容易，我們希望在此基礎上，藝術高中會愈來愈棒。
- 三、本校有三位同仁即將要離職，分別是○益老師、○儒老師及○勛老師，他們的離開令人感到不捨。個人要藉這個機會對這三位老師在對校所作的貢獻，表達由衷的謝意。
- 四、部長在〈給全國高中職生的一封信〉中特別提到有關課綱微調，「新舊版教科書爭議部分，不會列入大學入學考試命題（包括學科及指考）」。這封信將收錄於正式的校務會議紀錄中，請同仁務必協助轉達。
- 五、明天早上8點半將召開嘉義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會中確定免試入學錄取名單。感謝這段期間各處室同仁們辦理教學觀摩、社團成果發表等活動的辛勞，相信已讓各國中清楚看到本校招生的努力成果。新的年度，注重差異化的學習，重要的是，107學年度將實施新課綱，106學年度需呈報，所以，在105學年度之前，要進行討論，因此，這一連串的速度我們要更積極。拜託各位繼續支持，若有需要用到各位，請不吝奉獻支援。

六、在此，要祝福○雄教官、○媚老師及包括本人，恭喜我們都喜獲寶寶，祝福各位暑期愉快，謝謝！

肆、上次會議主席指裁事項與辦理執行情形：請各相關處室報告。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蘇主任○源報告：

1. 感謝陳主任○杰及全體新舊任同仁的付出與奉獻，讓教務處業務能順利交接與推展，也因此可以不

間斷的為老師提供服務。另外要藉此特別感教務處三位組長-施○廷組長(數學)、蕭○廷組長、劉○保組長的情義相挺，幹事陳○琳小姐的全方位協助，負責協助計劃業務楊○萍老師(資訊)的專業與獨當一面，負責協助特教業務蘇○齡教師(英文)的熱忱與用心及實習教師丁○軒老師(歷史)的認真與細心。

2. 感謝全體教職員同仁對藝高孩子們教導與努力，讓今年應屆的孩子都能順利升學進入下一階段，今年無論在繁星或指考，榜單皆進步亮麗，未來仍須借重同仁們的教學經驗及輔導升學。
3. 感謝全體教職員同仁的努力，104 學年度高一共招進新生 203 人，加上 1 名復學生共 204 人，編成 6 個班，每班 34 人。錄取成績部分，最佳為 3A2B，超過 75%為 5B 以上，最低為 4B1C，續招最低為 3B2C，今年進步很多，恭喜藝高，恭喜各位同仁，但我們的目標還要更上層樓，我們的任務是讓它愈來愈好，與大家一起加油。
4. 104 學年度精進優質計畫、英文提升計畫及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已核定通過，由教務處統籌執行，今年度精進優質計畫共有 7 個子計畫，此三大計畫執行過程中，或多或少可能會煩勞到各位同仁的協助之處，為了學校的整體發展及形塑更美好的教育場域，惠請同仁們屆時不吝予以協助與幫忙，相信在各位參與的過程中，一定也會有滿載的收穫。
5. 教務處短期目標：量的充足；中期目標：質的提升；長期目標：特色的發展，各目標齊步走。有關特色發展部分，本年度藝高首次在高一開始實施人文藝術多元選修課程，6 個班將開設 6-9 門課程，為本校特色課程建立一個開端，對一個少班小校的我們，實屬不易。
6. 本學期教務處重要活動辦理及說明如下：

分類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	辦理單位	備註
例行考試	期中考、期末考	10/12-14 (高一)、 10/14-16 (高二/高三)、 11/24-26 (全校)、 1/14-15 (高三)、 1/18-20 (高一/高二)	教學組 註冊組	試題繳交通知另行發放， 並請同仁依時繳交試題以利製卷。
	高一抽考	9/24 數學； 11/4 英文； 12/23 國文	教學組 註冊組	試題繳交通知另行發放， 並請同仁依時繳交試題以利製卷。
	高三模擬考	9/8-9、11/5-6、12/16-17	教學組 註冊組	統一訂購試題與閱卷
競賽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9/18 校內初賽； 11/8 中區、 11/29 南區競賽	設備組	請自然科教師協助
	學科能力競賽	8 月上旬校內初賽； 11 月上旬分區競賽	設備組	請數學科及自然科、生活科技科教師協助
	語文競賽	8/25-26 全縣複賽	教學組	請國文教師協助
	英文單字	9/18 校內初賽	教學組	請英文科教師協助
課程	補救教學	第一次段考後開課	教務處	請相關科目教師協助授課
講座研習	講座 研習	配合精進優質計畫及行動學習計畫進行	教務處	請同仁踴躍參加

7. 與各位分享兩個好消息：

(1)本校國語文競賽榮獲佳績：

作文第一名：302 劉○瑄同學，指導老師：蔡○偉老師。

作文第三名：302 張○晴同學，指導老師：蔡○偉老師。

客家語朗讀第一名：203 吳○涵同學，指導老師：蔡○偉老師。

國語字音字形第六名：302 張○同學，指導老師：蔡○哲老師。

(2)103 學年度美感教育實驗計畫，由駱○梅老師所主持，協同各相關處室同仁與老師們的幫忙，8/21 於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成果展，活動相當成功，獲得不少讚譽和分享。

8. 在此向各位致歉：今日行程昨日才宣布，因為考量將學期中的部分行程安排在今天實施，較有效率。

9. 行動學習研習：因牽涉平板電腦的贈領，請各位務必至電腦教室登錄註冊，註冊完後會有約一個半小時的研習。

※教學組施組長○廷報告：

1. 本學期行事曆請同仁參閱，討論修正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周知。

2. 本學校學生重要校外競賽，如語文競賽、英文單字等，請相關各科老師予以協助與指導。

3. 本學期課表已發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同仁參看。此份課表為試行版，如需調課，煩請自行協調。並請於 9/3(四)之前送調課單至教學組。正式課表預定於 9/7(一)開始實施。課務安排依排課原則辦理，如有未能盡如同仁需求，尚請多加包涵。

4. 高一抽考時間(9/24 數學, 11/3 英文, 12/23 數學)第二節。

5. 各教學研究會煩請於 9 月 14 日(一)前召開完畢，並將會議紀錄表交回教務處。

※註冊組蕭組長○延報告：

1. 104 學年度高一新生編班已於 8/18 完成上網公告。免試入學錄取 175 人，續招 28 人，復學 1 人，本學年度高一生合計共 204 人。男生 101 人，女生 103 人。

2. 高二高三至今轉出人數 3 人，轉入 1 人，本學年度在校人數：高二 162 人，高三 193 人，共 355 人。畢業生輔導延修（領取修業證書）8 人。

3. 新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已於始業輔導時回收申請表。除新生外，每學期期末考前兩週為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時間，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於期限內申請。

4. 高二、三註冊繳費單已於 8/11 發放，繳費期限至 9/14 止。高一新生註冊單預計於開學時發放，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於繳費期限內繳費。

5. 本年度各類獎學金申請辦法與細則將彙整公布於教務處公佈欄，屆時請導師同仁協助宣導，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

6. 各項成績上網登錄時間請同仁於各次考試後盡速登錄，以利統計成績，各項成績登錄時間於已公告於行事曆。（登錄帳號為本校教師編號，密碼暫訂為身份證字號）

7.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建置計畫，本學期以高一新生為主，上網填答問卷時間為即日起至十月底，請高一導師提醒班上同學盡早完成。

8. 今年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第一次考試：集體報名 09/09-09/16 考試日期 104/10/24 寄發成績 11/05

(2)第二次考試：集體報名 11/06-11/12 考試日期 104/12/12 寄發成績 12/31

9. 高三多元入學：

(1) 105 年大學學測訂於 1/22 (五)、1/23 (六) 舉行。

(2) 105 學年度多元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正式公告為主)

	項 目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入學
104/08	發售英聽測驗簡章（8/10 起）		
104/10	發售學科能力測驗簡章（9/29 起）		
104/11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 （11/10）	發售個人申請簡章（11/10）	發售考試入學簡章 （暫訂 11/9）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10/29～11/12） 術科考試報名（11/3～11/12）		
105/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1/22～1/23）		
105/02	術科考試（美術 1/30～1/31、體育 1/27～1/29、音樂 2/12～2/16）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2/18）、申請學測成績複查（2/20～2/24）		
	寄發術科成績通知單（2/22）、申請術科成績複查（2/23～2/24）		
105/03	1. 繁星推薦繳費及報名 （3/1～3/3） 2. 公告第一至七學群錄取名單及第八學群（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8） 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3/16） 4. 大學醫學系辦理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面試（3/25～4/24）	1. 個人申請繳費（3/8～3/11） 2. 個人申請報名（3/9～3/11） 3.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篩選結果（3/17） 4.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大學自訂） 5.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3/25～4/24 期間之週五、六、日）	發售指定科目考試簡章 （3/30 起）
105/04	大學醫學系公告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面試錄取公告（4/28 前）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4/28 前）	

105/05	1. 甄選委員會統一公告 第 8 類學群錄取名單 (5/2) 2. 第 8 類學群錄取生放 棄入學資格截止 (5/13)	1. 正備取生向甄選入學委員會 登記就讀志願序 (5/3~5/4) 2.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5/10) 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13)	1. 指定科目考試報名 (暫訂 5/2~5/17) 2. 發售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 關資訊 (暫訂 5/6) 3.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 查申請及繳件 (5/2~5/31)
105/07			指定科目考試 (7/1~7/3) 1. 寄發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 (暫訂 7/18) 2. 公布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 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 (暫 定 7/18) 3. 繳交登記費 (暫訂 7/18~ 7/28) 4.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暫訂 7/24~7/28)
105/08			考試入學錄取公告 (暫訂 8/8)

※設備組劉組長○保報告：

1. 104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已發放完畢，煩請導師提醒同學：課本及相關配套若有缺損或漏頁等問題，務必於開學一週內洽設備組更換，逾期將不予受理。
2. 104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已於 7/31 (五) 辦理完畢，獲獎同學名單如下，將擇期於朝會時頒獎，同時感謝數理科及資訊科教師協助命題及閱卷。另榮獲優勝同學將於 11 月上旬代表本校至嘉義高中參加本區的複賽。

科目	優勝	佳作
數學	305 許○紘、305 黃○淇	306 陳○妤
物理	306 洪○雅、206 賴○恩	—
化學	306 蔡○婷	—
生物	306 戴○曄、206 何○馨	206 陳○靜、205 周○廷、205 廖○妤
地球科學	305 曹○文	206 嚴○民

3. 第 21 屆遠哲科學趣味競賽校內初賽預計於 9/18 (五) 綜合活動課時間辦理，屆時仍需懇請自然科教師鼎力相助，俾便賽事順利完成。另本屆中區複賽訂於 11/8 (日) 假彰化師範大學舉行。
4. 新手上路、尚在適應，處事不及、敬請見諒，感謝各位教職員同仁的建議與包容。

※特教業務蘇老師○齡報告：

1. 本學期特教業務欲辦理之各項活動，請各位同仁參閱行事曆，特別關注期初期末 IEP 會議及教師特

教知能的研習。

2. 本學期教師重點工作項目為 IEP 的填寫，請需要協助填寫 IEP 的教師們於 12 月 7 日前將 IEP 填寫完畢繳回教務處特教組。謝謝幫忙！
3. 本學期特教新生為學習障礙，同學需教師特別協助部分請教師們多多幫忙。
4. 本學期將於 10/2(五)舉辦高二生及教師特教研習，很榮幸邀請到陳○友講師來與同學分享生命故事，該位講師相當年輕熱血，對本校學生相當有激勵作用，原本演講只安排高二學生參加，開學將發給高三導師參加意願調查表，若班上同學有意願參加演講，屆時將以班為單位帶到演講會場。

二、學務處蔡主任○音報告：

(一) 感謝夥伴們過去的努力，對學務處的支持與指教，新的學年我們期許學務工作能更順暢，更有果效。

(二) 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工作重點

1. 繼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核心的活動設計，以藝術涵養為核心的品格教育。
2. 學生品格教育，涵養謙和自信、活潑創意，具國際視野、人文關懷的世界公民，仍是學務處工作不遺餘力的重點。
3. 本學年將優先落實禮貌問好、環境整潔、生活教育，也請所有夥伴一同來努力。
4. 重大活動如下：
 - (1) 高三畢業紀念冊招標。
 - (2) 高一公民訓練：10/15~16。
 - (3) 十週年校慶。
 - (4) 日本寢屋川高校來訪：12/24, 25。
 - (5) 日本教育旅行：105 年 1 月 20 日(三)。
5. 繼續招募二個服務學習的志工團隊，請老師們支持並協助推廣：
 - (1) 港藝校園藝術大使：與長榮大學合作，經過**甄選及專業培訓**，擔任本校的形象大使，負責接待外賓、校園導覽、藝術活動協辦及推廣……等。
 - (2) 港藝校園記者：與中正大學傳播系合作，經過**甄選培訓**，擔任校園新聞的採訪報導、國際新聞的蒐集介紹、編輯校園刊物(港藝快訊)……等。
6. 本學年度我們通過精進優質計畫，學務處執行的計畫如下：
 - (1) 學務輔導：
 - a. 新世紀領袖培訓營(7/31, 8/1 已執行學生的部分)
 - b. 輔導學生撰寫製作學習歷程檔案之技巧(與輔導室合作)
 - (2) 生涯探索：
 - a. 校園藝術大使培訓
 - b. 校園記者培訓
 - (3) 特色學校發展：劇團駐校計畫(與『日·竹劇場』合作)

結合新港國中小學生，上學期用工作坊培訓學員，下學期甄選演員，參與音樂劇的排練和演出。

活動簡章請參閱附件。

(三) 衷心的期盼：

一切的努力，只為了讓孩子的生命更充實、更有愛，有很多的故事可以訴說。

(四) 在此跟老師們致歉，今天的行程，昨日才敲定。

(五) 請同仁們參閱本校行事曆：十週年校慶暫定的辦理時間，待會將於會中進行討論。

※訓育組敬組長○翔報告：

1. 本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草案），請各位同仁參閱。

2. 訓育組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規劃表

日期	活動名稱	說明
7/20-23	新生成長營	已辦理完畢
7/31-8/1	領袖培訓營	已辦理完畢
8/25-26	新生始業輔導	已辦理完畢
9/18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賽收件截止	
9/25	教師敬師活動	9/25 敬師活動為早自修時間 9/21-9/25 定為敬師週
9/28-10/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賽報名	網路報名： http://music.cyc.edu.tw
10/8	教室布置競賽評分	教室布置時間：9/8-10/7
10/15-16	高一公民訓練活動	
11/23-27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賽	時間：上午 8:20 起 地點：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12/4（暫定）	校慶	11/27(五)預演
12/24-25	日本寢屋川高校來訪	
1/20	赴日教育旅行出發	
	六次社團活動	舉行日期請參閱行事曆

3. 目前社團開設情形

編號	社團名稱
1	動漫社
2	康輔社
3	多元文化研究社
4	攝影社（本學期新成立）
5	春暉社
6	話劇社
7	管弦樂社
8	童軍社

編號	社團名稱
9	競技啦啦社
10	羽球社
11	跆拳道社
12	籃球社
13	熱門音樂社
14	吉他社
15	熱門舞蹈社
16	韓國文化研究社

4. 本校仁愛基金為本校教職員工為同學急難救助所設立，如有同學需要，請至訓育組提出申請。會場提供本校教職員工捐贈仁愛基金同意書（以一年計），請各位同仁踴躍響應填寫。
5. 如有需要申請就學貸款(9/16 星期三申請完畢)、校內工讀者(9/7 星期一放學前交申請表至訓育組)，請至訓育組提出申請。

※體衛組許組長〇心報告：

1. 本學期衛生工作著重於垃圾分類與減少垃圾量，各辦公室與導師室請依垃圾分類架進行分類，紙類容器(餐盒飲料杯)請放置於專用回收籃，可回收垃圾也煩請用清水沖洗過後堆疊放置好。

● 垃圾回收表如下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回收 項目	鋁箔包 寶特瓶	一般垃圾(紅) 紙類餐盒(杯)	塑膠類(餐盒袋 子杯子) 紙類(書報)	鋁箔包 寶特瓶	一般垃圾(藍) 紙類餐盒(杯) 鐵鋁罐

- § 保麗龍材質飲料杯不回收也請老師宣導不使用及購買，宣導期一個月後(十月開始)如有使用保麗龍容器之班級登記整潔評分中缺失。
2. 本學期班級外掃區重新分配，分配方式為**一年級清掃廁所、二年級清掃校園外圍區域、三年級清掃室內辦公場所與樓梯**，打掃區域若有不明確之處可以請衛生股長詢問。
 - (1)打掃分配工作採責任分配制，內掃區域由衛生股長監督、外掃區域為副衛生股長、垃圾分類為環保股長。
 - (2)打掃時段早修前著重教室內，中午著重廚餘與垃圾分類的整理，下午著重外掃區域與垃圾清理。
 - (3)教室打掃工作盡可能安排住校生或住學校附近之同學，並於上放學時段維護班級環境。
 3. **08/25(二)**高一發放愛心便當申請表，申請截止日為**09/02(三)**，請高一導師協助申請，並於截止日前盡快將申請表交至體衛組，申請表若不足可至體衛組領取。
 4. 愛心小組於**午休及打掃時間**進行負責工作，暑期補打掃與愛校服務擬規劃於放學後實施。

§ 暑期返校打掃有若干同學未到校打掃，體衛組將於開學後公告名單，分次補完應打掃之時數。
 5. 本學期預計舉辦五次全校大掃除
 - 09/29(二) 第一次大掃除為中秋節假過後
 - 10/29(四) 第二次大掃除
 - 12/02(三) 第三次大掃除為校慶前夕
 - 12/23(三) 第四次大掃除為日本高校來訪前
 - 105/01/20 休業式大掃除
 屆時請各教師同仁協助督導。
 6. 本學期班際比賽預計辦理時間：
 - 10/16(五)高三：籃球(第一次段考後下午)
 - 11/13(五)高一：健康操
 - 12/14-17(一~四)高二：排球
 7. 08/31 開學當日 7:30~8:00 為環境清掃時間，請各班加強教室內及外掃區之清理，當日該時段也將開放垃圾場及資源回收室，請各教師同仁協助督導。
 8. 09/18(五)高一新生體檢，開學後會安排好各班檢查時間，屆時請導師協助。
 9. 體育場館使用乃依據本校體育實施辦法(95.08.14 校務會議通過)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來排定；目前

放學後體育館使用(17:00-19:00)如後：週一、四女籃練習、週二、五男籃練習、週三排球隊練習。
(如有其他單位或社團需使用其他場館設施請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盡到維持場館清潔及器材設備完整之責)。

10. 游泳池開放至傍晚五點，本學期繼續推動游泳認證活動(每周二、五)。
11. 衛生健康署來函表示，為促進學生健康，請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
12. 近來登革熱疫情嚴重，全校師生在校園若發現積水區、積水容器，請通知體衛組進行清理。

※健康中心林護理師○旬報告：

(一) 104 年度新生體檢：

1. 預 104/9/18(五) 13:00~15:00 於體育館舉辦新生體檢，以班級為單位依排定時間至體育館門口等候通知受檢，請學生體檢當日請務必到校(若體檢當日未到者，請同學自行到慶昇醫院補體檢)。
2. 煩請高一導師協助體檢卡與家長同意書填寫與回收(預計 8/31 發放體檢卡與同意書，非住宿生 9/4 回收，住宿生 9/7 回收)。
3. 請同學依集合時間到體育館，點名後醫院會說明體檢注意事項，及發放檢驗試管與尿杯。
4. 請高一導師隨班協助各班體檢，並請各位老師協助提醒有戴眼鏡同學請攜帶眼鏡測量，不要戴隱形眼鏡(因裸眼及矯正視力皆須測量)，各班級檢查時間如下表：

班級	集合時間	檢查時間
101	12:45	13:00~13:30
102	13:00	13:15~13:45
103	13:15	13:30~14:00
104	13:30	13:45~14:15
105	13:45	14:00~14:30
106	14:00	14:15~14:45

- (二) 高二、高三體檢配合體育課由健康中心辦理。
- (三) 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若發現學生有特殊疾病煩請與健康中心聯繫建檔。
- (四)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家長通知書，請各位老師協助提醒同學於 9/7 前繳回健康中心。
5. 登革熱屬第二類法定傳染病，若有確診病例要在 24 小時內通報，平時可著長袖或噴灑防蚊液，潛伏期約 3~14 天，發病期間其症狀有發燒達攝氏三十八度以上、頭痛、肌肉酸痛等症狀，請老師隨時注意學生身體狀況及環境衛生。

※生輔組詹組長○雄報告：

- (一) 本學期「友善校園週」為 8 月 31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定於當週實施「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黑、反霸凌」誓師大會等相關活動(暨教育部推動紫錐花活動)，並請師長於友善校園週協助相關系列活動推展。(活動規劃詳如附件一)
- (二) 本學期防災演練定於 9 月 11 日實施「一分鐘避難演練」及「軍械室庫房物資搶救」活動規劃如附件二：
- (三) 為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及避免影響交通順暢度，開學時學生家長接送及腳踏車進出位置改變。試行成效良好將以此方式實施。位置圖如附件三。
- (四) 為確保學生食的安全及衛生，生輔組統一定每學期社團活動時間可以至教官室填寫外訂單購買外食。若班級有其他時間需求可由老師簽章實施外訂。外訂單如附件四：
- (五) 幹部集合時間律定：

1. 為有效轉達相關處是宣導資料及繳交資料收執時間，生輔組統一規定每日 0900 下課時間實施幹部集合。集合位置位於教官室前方環狀跑道，請師長協助要求同學按時集合。
2. 集合幹部：星期一：班長。星期二：副班長。星期三：風紀。
星期四：學藝。星期五：總務。

3. 集合宣導事項紀錄表如附件五：

- (六) 為確實讓同學能清楚聽見師長的要求及叮嚀本學期起升旗位置更改如附件六。
- (七) 為讓學生中午能確實於教室實施休息，社團練習統一由訓育組實施請假。其餘屬於個人部分需於中午前完成請假手續。個人公假單如附件七：團體公假單如附件八：
- (八) 104學年度獎懲委員遴選請各位導師互選以最高票2位導師擔任委員。

三、輔導室王主任○雲報告：

1. 輔導室本學期欲執行之輔導相關業務工作，請參照行事曆。
2. 教育部國教署來文，規定每位教師每學期應至少有 2 小時的性平教育研習、2 小時的生命教育研習、2 小時的家庭教育研習以及 2 小時的輔導知能研習，以上研習輔導室原則每學期各辦理一場，屆時請各位老師踴躍報名參與。
3. 本學期輔導人力新增二名實習生林○兒同學和許○欽同學，兩人皆為國立嘉義大學諮商與輔導研究所學生，實習時間為一週二天(星期四和星期五)，實習項目將以諮商輔導為主，輔導工作之相關行政為輔。
4. 輔導室將於 9 月 3 日(四)中午辦理新進教師心輔系統研習，請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參加，更歡迎參與過的教師再次報名研習。
5. 新學期有些表格與相關資料需老師們協助完成，囊括如下：
 - (1)「學生綜合資料卡」：請高二及高三導師協助學生完成綜合資料卡之填寫及貼妥照片，於 9/15(二)前完成並繳交至輔導室。
 - (2)「學生心理輔導系統」：請高一、高二、高三導師協助及資訊科技教師協助學生完成綜合資料線上心輔系統填寫工作，預計於 9/18(五)前完成。
 - (3)「家庭狀況調查表」：請高一至高三導師協助完成此表，並於 9/15(二)前繳交至輔導室。
 - (4)「認輔學生轉介單」：若老師發現班級中有需認輔之同學，請老師填妥認輔轉介單於 9/15(二)前繳交至輔導室，以便安排認輔教師。
 - (5)「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若發現未滿 18 歲之學生經評估符合高風險指標時，請依規定協助轉介。
 - (6)「畢業生進路調查表」：(白色 A3 表單)：勞請任職第七屆高三導師們，協助完成此表並於 9/15(二)前繳交至輔導室。
6. 這學期之小團輔活動由全校同學自由報名參加，活動除了增進學生之自我了解之外，於課程結束時還發給參與證明，請導師協助鼓勵同學參與，感恩！

四、圖書館陳主任○杰報告：

1. 本館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如下，若各科有需圖書館配合辦理之活動，煩請隨時告知：

編號	活動名稱	執行時間
1	小論文及讀書心得寫作指導活動	9/16
2	「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 寫真帖展覽	9/18~10/3

3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截稿	10/31 中午 12 時
4	教職員工讀書會	11/26
5	校慶師生作品聯展	12/1~
6	高一班級讀書發表會	12/18
7	高二班級讀書發表會	1/8

2. 本學期中學生網站仍持續辦理小論文及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請各科教師可以考慮將其融入教學活動及作業當中，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讀書心得投稿至 10/31 中午止，小論文投稿時間尚未公布)
3. 本校同仁欲申請公務信箱者可將個人預設帳號及密碼告知俊杰為您設定，約 1 小時作業時間即可使用(第一次登入使用請自行修改密碼)。

四、總務處蔡主任○哲報告：

1. 經爭取後國教署補助本校經費 288 萬，作為國學講堂及文創中心兩間建物主結構耐震工程之用；庶務組業已進行招標工作。
2. 急迫性需求業務請各處室提供意見以供彙整申請。
3. 持續宣導請同仁繼續協助推動四省專案，且由日常生活中落實，各場館水電使用後或離開請記得隨手關閉。。
4. 總務工作涵蓋廣泛且瑣碎，若有不周請同仁多多包涵。
5. 8/26 上午各處室已緊急召開登革熱跨處室防疫會議，昨天已由庶務組長帶領工友進行溝渠消毒，未來將定期消毒、噴灑清潔劑。另外，協請家長會提供經費聘用臨時人員協助體衛組進行落葉清除工作，清除之後再請鄉公所清潔人員協助運送。

※庶務組郭組長○姬報告：

1. 節能減碳全校師生大家一起來！班級教室冷氣開放時間為早上 9 點至下午 4 點、行政處室含（導師室）冷氣開放時間為早上 10 點至下午 4 點，希望大家遵守冷氣開放時間，一起來做好節能減碳。
2. 使用各場館後，請記得隨手關電、門窗。
3. 各處室於業務上若有招標需求，請儘早擬案並預留兩個月時間給庶務組續辦。
4. 班級及宿舍冷氣儲值，請需要儲值的在下午 3 點前配合辦理，以利後續作業。
5. 請有向總務處借用工具者（如：扳手、螺絲起子、鋁梯），請務必當日借當日歸還，以利技工維護保養作業。
6. 8 月已清洗宿舍、教學大樓、演藝廳等場館水塔；另班級及導師室電扇已清潔完畢。
7. 104 學年度交通車採購已標出，由聖豐遊覽車公司（新嘉）得標。

※文書組戴組長○純報告：

1. 本學期持續實施本校「文書檔案志工」服務計劃，期間感謝導師、各位老師、行政同仁、同學們的熱心支持與協助，懇請導師們繼續推薦有服務熱忱的同學參加，也歡迎同學們主動報名。每學期結束後，將頒發服務證書，可作為大學推甄、進修、就業之用途。
2. 校務會議為校內重要會議，請校內教職同仁準時與會。
3. 期末校務會議開會時間為 105 年 1 月 20 日（三）上午 10 時 20 分，假國際會議廳召開，屆時請準時與會。另各處室執行情形與提案等意見資料，請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二）中午前彙送 PUB 內**（因會議資料彙整需作業時間，並需提前發放予與會同仁，且與會人員需事先下載、閱讀資料，請各位

同仁務必遵守繳交期限，逾期請自行寄送發放)。

4. 各處室請將彙整完畢之大事紀(期間為：950811-1040731；截至103學年度第2學期止)

目前僅有教務處、總務處按時繳交。

其他處室最遲請於104年9月2日(三)中午前彙送PUB內(PUB各處室大事紀正確版>1032各處室大事紀(950811-1040731))。

5. 為配合本校105年線上簽核公文系統即將上線，依規定需使用自然人憑證，請同仁及早申辦，**敬請於9月底前完成申辦，惠請各處室協助推動宣導。**

(1)因應本校105年線上簽核公文系統即將上線，請尚未持有自然人憑證之本校職員工同仁，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與E_MAIL信箱及IC卡工本費250元至鄰近之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辦。

(2)申辦自然人憑證並沒有戶籍地限制，且可跨縣市辦理，可親臨至鄰近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即可。)

(3)如有憑證相關問題，亦可參考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問答集：

http://moica.nat.gov.tw/faq_in_c181.html#

6. 請新舊行政承辦人員如有逾期公文未歸檔，懇請盡速辦理歸檔作業(以處室為單位，填寫紙本公文歸檔簽收簿連同公文繳至文書組)，以避免延宕處理時效，感謝您的配合。

※出納組孫組長○鳳報告：

請各單位如有外聘講師、專家出席、稿費……，請注意講師身份為本國籍或外籍人士；有無健保身份；是否為特殊身份……。為利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作業之正確。各同仁如有疑慮可事先與出納確認後再行給付(因特殊身份者起扣點不一)。

另請於收據中留下所得人之mail，俾利所得扣繳單據寄送。

五、人事室賴主任○珍報告：

(一)教師在職進修需注意事項：

已奉准參加公假進修的同仁，於每學期期初前仍須檢具課表或證明文件簽辦，並辦理請假手續，若未提出者，視同該學期不申請公假進修。

(二)104學年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之申請表，已置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檔案下載區，請同仁自行下載，並於9月底前完成申請。請同仁注意相關不得申請之情形(如下)，以免觸法。

1.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且自開學日起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現為20,008元)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2.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費雜費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如班級前3名獲減免學雜費)、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不在此限。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其實際繳納數額。

3.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三) 同仁若是要赴大陸地區者，務必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送核，並於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人事室。(相關表件置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人事表格下載區)，避免因未經機關核可逕行赴陸或發生洩漏公務機密等情事而受懲處。「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公告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人事重要法規區，請同仁參照。

(四) 公務倫理、廉政倫理及行政中立宣導：

1. 避免浮報差旅費、國民旅遊休假補助費、加班費等費用，以免觸法，以小失大。

2. 農曆中秋節將屆，請注意遵守規範內有關「受贈財物」與「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遇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應予拒絕，以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3. 請於任何行政作為皆嚴守行政中立。

(五) 票選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六) 票選 104 學年度公務人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

(七) 今天每位教師有收到一個信封，內含通訊卡、聘書、選票等資料，通訊卡請妥善保管，聘書領取後請簽名。

(八) 上學期審計部進行公務人員兼職查核，違法兼職的公務人員陸續被送懲處、懲戒、停職，提醒同仁，因一時疏忽、被冒用或被掛名等情形都不可以，請同仁要特別注意。

六、主計室呂主任○足報告：

1. 核銷出席費、講師鐘點費時，因我們盡量用劃帳的方式處理，所以在聯絡講師時，盡可能請他們將劃撥的資料一起帶過來，減少同仁預借現金或自行墊付的情形。

2. 撰寫計畫時，有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只要是校外人士要領的，是講師鐘點費和薪資；校內人士，如果是計畫型的補助，申請補助時都可加上百分之二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 提醒各位：行事曆所編列的相關活動，若涉及採購，請務必在行政會議決議的兩個月前提出，讓我們有行政作業的時間，避免因採購的問題而讓行程有所耽誤。

七、秘書室孔秘書○建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討論「職務宿舍管理費基準調整一案（草案）」

說明：

1. 依國教署104年7月13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40079098函辦理。
2. 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標準，依國教署函定收費基準，擬作調整。(如附表一)
3. 依各借用人房舍種類之區分，以建物面積(m^2)乘以上開之收費基準，擬調整每月收取房舍之管理費。(如附表二)
4. 本案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提出討論通過後，訂於104年10月1日生效實施之。

擬 辦：通過後自104年10月1日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 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04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說 明：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公告周知。

擬 辦：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公告周知。

決 議：

1. 學務處：校慶時間預定排在星期五。
2. 如有意見請於會後 3 日內提出修正，經教務處彙整核定通過後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討論「班級秩序競賽辦法一案」

說 明：

1. 為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公德心與守法重紀之美德，激發學生自動自發踐履篤實之精神，並藉以建立學生負責任、守紀律、重公德、尚禮節的良好風範。
2. 修正評分內容及評分人員
3. 本案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提出討論通過後，訂於104年10月1日生效實施之。

擬 辦：

1. 通過後自104年10月1日開始實施
2. 通過後下次修正經導師會報通過即可

決 議：

1. 評分人員風紀改回秩序糾察：28票同意、0票反對，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通過。
2. 相關細節再於下午的學務會議由生輔組提案討論。
3. 本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案 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訂草案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56739 號函辦理。
2. 各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自訂「代理教師」為校務會議成員。另查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未明定校務會議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爰實務上由「代理教師」代理「專任教師」出席

校務會議，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應無不符〔……〕爰各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務會議，得否由代理教師「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學校依前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校務會議之相關規定明定之。

3. 職員係為代表制，非全體制；至有關職員代表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應由各校定之。

4. 各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自訂增列「工友」為校務會議成員。

擬 辦：

1. 修訂部分條文如附件。

2. 表決是否可由代理教師「代理」專任教師出席，並具有表決權及發言權。

3. 各單位主管包含主計主任、人事主任；表決是否將職員中組長列為當然代表，餘由職員代表○人參加，由全體職員選舉產生。

4. 刪除技工、工友為校務會議成員。

5. 本會議應議案需要，得邀請列席人員就相關議案，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6. 本案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自公佈日起開始實施。

決 議：

1. 代理教師「代理」專任教師出席，並具有表決權及發言權：12票同意、2票反對，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通過。

2. 組長列為當然代表，餘由職員代表○人參加，由全體職員選舉產生：

職員代表：7人	21票同意
職員代表：6人	0票同意
職員代表：5人	0票同意
職員代表：4人	12票同意
職員代表：3人	0票同意
職員代表：2人	0票同意
職員代表：1人	0票同意

職員代表7人：21票同意，得票最高，通過。

3. 增訂條文：「參與校務會議之成員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之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選舉，及其他專屬教師事項之章則，僅限校長及專任教師有提案及表決權。」。

4. 本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劉老師○龍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增設藝術才能班與體育班是否提出申請」

說明：

1. 增加共多元的特色班級來吸引嘉義縣市國中端之學生進入本校，並銜接國中端的藝才與體育之三級培訓。
2. 避免因少子化的影響造成本校班級總數的減少，增加本校班級數增加人員編制紓解本校行政人力吃緊與基本授課堂數過多的問題。
3. 擬增設藝才班(音樂、美術、舞蹈)1班與體育班1班，每班15人即可成班。
4. 經校務會通過後成立特色專班籌備委員會並制定招生簡章與申請計畫。

擬辦：通過後自104學年度提出設班申請計畫，並於105學年度開始招生。

教務處蘇主任○源回應：

1. 首先，感謝○龍老師對特色班增設的用心和努力，在此，我個人與教務處都表示肯定。
2. 針對增班的部分，目前總數是18個班級，若再增加一個班級，依照規定，主任和組長

就可以立即減授鐘點，所以這方面，如果我們有機會，應該是要增班。

3. 另外，目前教務處所收集到增設班級的資訊尚不足，因為牽涉到增班辦法、設備、空間、師資的部分，還有一點很重要的是：招生的來源。當初93年藝高要設校，提送設校計畫書時，調查嘉義縣市所有高中職的班級數和人數，還要考慮到出生率、是否會影響到附近的學校等等。目前成立班級的資訊還尚未成熟，因此建議先將此列為一項很好的目標，可提請招生委員會先行彙整，成熟後再行規畫。

決議：本案意見將納入招生委員會進行完整、詳細的彙整，俟成熟後再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

臨時動議提案二

提案單位：蔡老師○偉

案由：家長反映班上有孩子的鼻子過敏指數偏高，過敏原主要是灰塵，想請教總務處暑假時是否已幫高一或其他班級的冷氣完成清潔？

決議：已清理，氣窗的網子也已更換。

臨時動議提案三

提案單位：李老師○諺

案由：今年的二年級由兩位代理老師擔任導師，○芳老師和○璇老師都很辛苦，但畢竟代理老師未來還是要考正式教師，所以未來二升三可能會面臨換導師的問題，而且要有實際的缺才有可能讓代理老師進來。我自己身為二年級的任

課老師，也會有點擔心未來二升三假設換成正式老師之後，哪個正式老師要去接？此外，對學生而言，換導師需要重新適應，對家長而言也會有質疑。當然我知道學務處在排導師時，實務上也是有些困難，學校人力非常吃緊。其實之前有討論過導師遴聘辦法，但一直未有決議，大家是不是要有一個共識？若有所共識，對學校整體或對學生而言，是不是會比較好？

學務處蔡主任○音回應：

1. 謝謝○諺老師的建議，因為今年是我第一年開始找導師，導師遴聘辦法確實得再研議。其實代理老師兼任導師這件事情，不管是在哪個年級，在國教署的辦法裡都是不被允許的，就像代理老師不能兼任組長是一樣的，我目前仍在跟國教署奮戰，仍在寫簽呈，向國教署爭取中。行政工作有很多的考量和難題，第一個是導師，第二個是行政人員，我們正式老師的員額聘的不足，以至於人力上很吃緊。假設代理老師不兼任導師，就表示我們所有的專任老師都要擔任導師，因為我為了回覆國教署，確實做過這樣的精算，假設如此，我們的專任老師全部都得兼任導師、行政和科召，沒有別的選擇。過去本校導師遴聘辦法有三年輪休的默契，其實也不知道該怎樣輪休比較合理，有些老師不計較，而擔任了很多年，這也是很令人感動的事情，所以謝謝宗諺老師提出的想法，這也是我一直認為應該還要重新提出來討論、思考的部分。今年有兩個高二的班級是代理老師，這也是非常不得已而為之的狀況，請老師們能夠見諒，未來將集思廣益針對辦法修訂。
2. 在此一併向各位致歉與澄清今年班聯會選舉的整個處理過程：過程中學務處思慮不夠周延，班聯會會長選舉原本應在上學期五月份完成，但因學務處當時正在忙碌辦理園

遊會、社團發表、教學成果展，實在太忙了，以致於有所耽擱，一時疏忽，因此挪到暑假辦理。後來只有一組候選人來登記，我們又擔心若暑假選舉沒有完成的話，開學還要再辦一次。其實班聯會的選舉辦法，在學生手冊中有一個母法，但每一年我們會再重新簽一個當年的競賽辦法。今年我們在暑假上簽並公告，其中一個較有爭議性的部分：同額競選如何當選？這也是我們自己法律常識不足，後來公民老師有提醒我說，同額競選時要有所有選舉權人的一半以上的人同意，才能通過，這是我們一直都不清楚的狀況，所以我們在今年的競選辦法寫的是：為了讓有意願的同學可以服務，選舉人的百分之二十就可以當選。今年投票人數110幾位的百分之二十，二十幾票就可以當選了，三十幾票是可以當選的。若按照今年的競選辦法來說，是可以當選的。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自己思慮不周，不是學生的問題，這也是我們覺得很虧欠的地方。我想要說的是，學務處沒有意圖要讓誰當選，只是希望事情可以順利，再次向所有老師致歉和說明，如果有學生反映，希望能請老師代為說明：若依照這次的競選辦法，這次選舉是有效的。另外，今年的選舉有約77票的廢票，聽說有些高三學生對學務處或是我本人的不滿，其實並不是不支持候選人，而是不支持學務主任。我無法求證是不是如此，但如果有高三學生對學務主任不滿，有不好的地方，也真的很抱歉，我們會在下個年度會努力將事情做得更好、更圓滿。

3. 之前學務的工作，○建都相當辛苦，整個工作都是我們一起完成的，所以我覺得我們都是盡力，未來新的學務夥伴也是如此，我們盡力，但會有做不好的地方，不完善的地方請老師不吝指教，我們會努力改善。

決 議：

1. 感謝○諺老師的提案，有關結構性的問題，會在適合的會議上討論克服和解決的方法。錄案備查。
2. 學務處的工作相當繁瑣，沒有辦法面面俱到，很感謝○音主任相當用心和盡力的執行各項活動。
3. 提醒各處室，辦理各項活動皆須檢視是否有按程序進行，若按照程序進行以後，如有不周的地方，再做檢討和改善，皆有賴同仁給予寶貴的意見。

捌、主席裁示：

一、過去一年，是相當艱辛的一年，也是具有挑戰的一年，在去年我們看到同仁的團結一心，我們一一克服困難，穩當走過。個人要感謝過去更早的行政團隊：○賢、○偉、歐○、○傑等主任的協助，以及包括去年度的○智、○娟、○杰、○龍、○諺、○成，包括離開的教學組長○益，皆相當的辛苦。這些同仁們已卸下或是調整行政職務，在此本人要表達深深的感謝，特別是○娟秘書，當時○娟秘書總是適時地扮演對話的角色。感謝過去行政團隊所提供的協助，在此請大家給予過去辛苦付出的同仁們一個溫馨的掌聲。

二、新的一年，新的團隊，新的做法，新的氣象，新的文化。我們期待新的一年，大家能共同看到學生的需要，同心協力，相互支持，相互體諒，相互信任，一起營照溫馨和諧的校園，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發揮教學專業，團隊合作的精神，共同榮耀新港藝中。

三、所謂「流淚撒種的，必歡喜收割」，像8/21「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成果分享會就是一例。在此藉著大家的雙手給○梅老師和支持她的○傑以及默默付出的那些同仁一個掌聲。那天，我們在北師美術館展現本計畫的成果，由北到南的所有展示當中，本校獲得了最佳的評價！高師大姚村雄院長每次看到我都說很好，還特別提到未來要開擴到大陸市場，一定要借○梅老師共同推展！前故宮博物院長林曼麗院長、立法委員陳碧涵委員、教育部王俊權主任秘書，提到新港藝術高中時，眼睛都為之一亮，肯定本校之努力。在此把這個好消息分享給各位。個人確信，各位同仁在本校的付出與努力，在適當的時間點都會發光發熱。

四、本人想分享最近所讀朱天心的《二十二歲之前》一書，書中提到：「一個大時代的興起，必是在文事一片蓬勃之時。」衍伸之，一個美好時代的興起，必是在藝術一片蓬勃之時。相信新港藝中在所有同仁的齊心努力之下，將讓孩子夢想起飛，謝謝各位！

五、轉沈簡任視察有關校務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所示，請同仁注意辦理。

玖、散會：上午10時40分

附件1(校長室)

轉沈簡任視察有關校務應行注意事項

敬愛的校長平安喜樂：

首先對於校長與校內同仁推動校務與教學所付出心力至為辛勞，謹代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校長及同仁表達敬意與謝意。茲提供一些教育政策與業務執行事項，請校長與校內相關處室同仁持續配合宣導、執行、錄案參處與管控：

104學年度請學校加強宣導與辦理事項

- 一、有關本部及本署教育政策、施政重點、及教育行政措施等，請各校利用校內各種相關會議、或利用如文件傳閱、或辦理研習、專題報告等方式加強轉達與宣導說明；務必有效傳達主任、組長、老師、學生、家長等相關人員。
- 二、學校接受學校評鑑、專案訪視、其他各類訪查等，對於評鑑、訪查委員所提建議改善事項，請逐一加以列管追蹤，在各種會議，如校務會議、主管會報、行政會報，確實列管追蹤改善情形及進度。
- 三、請學校將必須定期召開之各項會議，務必在時間內召開完成，會議紀錄都在時間內完成核定，發文給與會人員及單位，並建立檔案，俾備供查考。
- 四、各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時，請訂定流程及標準作業程序（SOP），甚至設置檢核表，確立檢核點，檢核是否達標，即是否充分準備？俾確保活動順利安全執行。
- 五、學校教師、學生、家長、社區所反映之意見、建議，必須即時回應，能立即合理改善部分，立刻達成。不能立刻做到，也要列出預定改善之時間表，剋日完成。並能及時回應建議或陳情者知悉，且建立檔案備供查考；俾以建立良好的溝通及協調機制。
- 六、加強推動品德教育，是最根本也是教育最基礎的工程，請繼續加強重視

與推動，列為最優先最重要的工作。

七、加強落實學生生活教育，從基本的生活作息、秩序紀律的要求，加以教育宣導、規範，落實執行。

八、校園安全教育的強調，最為優先。安全教育範圍廣泛：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水域活動安全、體育運動、交友、工讀、防震防災、在外租賃學生安全等等。包括學校各項設施安全檢核等，均不可疏忽。

九、特殊教育之辦理，應請加強與普通班或普通學校之融合，校內有特教與普通兩制之學校，至少在學校之體育教學、及一般共通之教育活動上必須同時規劃一起辦理，以實現特教與普通班之融合教育。

十、各校遭遇天然災害侵襲，必須及時將災害毀損情形（規定災後8小時內），向本署通報。尤其災害毀損財務通報，務期於通報規定時間內即時通報。逾期，本署不予核補修繕復原經費。

十一、新任林騰蛟常務次長兼代本署署長向本署及教育工作同仁提出下列事項與同仁共勉：

（一）在工作觀念上：

1. 一起承擔公務責任。各項問題請多協調，發揮智慧解決。
2. 在業務分工原則下仍需加強橫向溝通協調聯繫，以「當責」及互相提醒來解決業務模糊地帶。
3. 以「兩心（企圖心）、（同理心）」及「兩力（協調力）、（執行力）」期勉同仁，一起推動署內業務。

（二）在行政推展上：

1. 建立制度、程序更嚴謹，以簡化行政業務及化解可能爭議；並注意政治敏感度，多一分思考，少一分爭議。
2. 適時檢討不合時宜或已達成階段性任務之事務，以進行業務精簡。
3. 各組室應瞭解當前重點工作，以策勵未來、推動亮點政策。
4. 善用現代科技工具，邀請主管及同仁加入line群組，加強橫向聯繫溝通及掌握即時訊息，以提升行政效率。

十二、有關課綱微調爭議，當前說明及作法：

（一）行政面：

1. 104年度教科書由各校自由選擇，新舊版本教科書併行。
2. 兩版本不同部分，不列入大學入學考試範圍。
3. 推動大家一起寫教材活動。
4. 在教學過程中，教師於多元價值爭議主題，必需求同存異，多元選擇，引導學生理性思辨。
5. 同時啟動教科書檢討，確保教育專業單純性。

(二) 學校面：

1. 部長於事件過程中以穩定中走中道立場，兼顧教育原則方式辦理，可作為學校處理類似事件良好示範。
2. 請各校校長特別留意，學生可能將陳抗視為常態，學校要加注意及因應。
3. 尊重學生表達意見之立場，但希望理性平和，尊重包容，求同存異，以維護民主社會共識。
4. 強化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對公民社會運動的瞭解，增加處理危機與陳抗之知能。
5. 對重要、高度敏感之教育問題之處理，特重行政程序等執行細節，建立更嚴謹之SOP。避免爭議。

(三) 學生輔導面：

1. 對參加反課綱學生，適時多關心，善用輔導技巧，不可標籤化。請學生願意接近之老師，伺機輔導，並導引學生正確公民意見表達方式。
2. 利用學生班會週會，社團活動，強化學生民主政治，法治教育，包括依法行政，尊重法治，正確觀念與作為。

十三、學校受颱風災害毀損，應儘量於開學前加以復原。學校暑期工程亦須儘量於暑期完工。未能完工部分必須作好安全隔離措施，注意師生來往動線之安全。

十四、十二年國教之推動今年比去年更少爭議，更加穩建。明年北北基以108方案實施入學制度，希能更為順暢。實施十二年國教更希望做到有效教學，適性輔導，多元評量，真正達到提升教學品質為最高及最重要目標。

十五、繼續加強性平教育，同時強調情感教育、情緒教育，教導學生理性妥善處理情感問題；培養挫折容忍力。同時加強生命教育、重視珍惜生命價值之教育宣導。

十六、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學生之協助、輔導。包括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學習弱勢學生、社會文化刺激弱勢學生等等。

十七、學校教師教學本著教育基本法及課程綱要，舉例請多元客觀，多面並陳，全力保持校園安寧。

簡任視察 沈溪南 敬上104.8.28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月 份	週 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 定 重 要 工 作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圖書館	輔導室
八 月	暑	23	24	25	26	27	28	29	8/25~8/26 縣語文競賽複試(溪口國小) 8/27 期初校務、教務會議 8/27 行動學習教師研習		8/25-26 新生訓練 8/27 獎懲委員暨交通安全委員遴選 8/27 教師輔導管教研習	8/27 新書採購調查	8/26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暨輔導會議(14:10~15:00, IDEA ROOM)
九 月	一	30	31	1	2	3	4	5	8/31 開學典禮、註冊並正式上課 9/1 第 8 節課業輔導開始 9/7-20 各科教學研究會 9/1-10/25 高一學生上網填寫「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問卷 9/3 調課完畢		8/31-9/4 友善校園週 9/1 賃居生及校外工讀調查 9/4 幹部訓練暨交通安全教育 9/4 退換書完畢	9/2~9/4 圖書館利用教育、圖書志工招募、訓練 9/4 圖書設備股長訓練(13:10-15:10) 9/4「班級讀書會」分組、選書	8/31 發放綜合資料卡(高二、高三)、畢業校友升學就業概況調查、家庭狀況調查表、認輔學生轉介單等相關表單。 8/31 輔導志工招募 9/1 發放小團輔活動報名表。 9/1~9/11 開放心輔系統學生資料填寫 9/3 新進教師心輔系統研習(12:30-13:00, 圖書館) 9/4 輔導股長訓練(13:10-14:00)
	二	6	7	8	9	10	11	12	9/8-9 高三第二次模擬考 9/7 以新課表上課 9/7-9/14 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 9/9-9/1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集體報名 9/9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計轉銜會議(12:30-13:10) 9/10 個別計畫會議(高一 IEP)(12:00-13:10) 9/11 個別計畫會議(高三 IEP)		9/7-9/11 賃居生訪視 9/8 公布教室佈置比賽辦法 9/11 防災演練	9/7~9/9 圖書館利用教育、圖書志工招募、訓練 9/10 總務處會議 9/10 消防安全檢查 9/11 大腸桿菌水質檢測	9/7-9/18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生規課) 9/9 繳回小團輔報名表 9/10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12:30~13:10, IDEA ROOM)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9/14 前課本換購 9/18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校內初賽(12:30 ~ 15:00)		9/15 逃生演練(升旗) 9/18 高一新生體檢(體育館) 9/18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賽收件截止	9/14 全校電梯維護 9/14 飲水機保養檢查 9/16 小論文及讀書心得寫作說明會 9/18~10/3「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寫真帖展覽 9/18 檢視各場館水電設施	9/14 學生心輔系統未完成項目統計 9/15-9/18 學生心輔系統補填寫(午休) 9/15 心藝-生活輔導主題 9/15 繳交學生綜合資料卡(高二、高三)、畢業校友升學就業概況調查、家庭狀況調查表、認輔學生轉介單等相關表單。 9/17~12/11 小團體輔導(18:00~20:00, 團諮室) 9/17~10/30 生涯小團輔(午休, 團諮室)
	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9/24 高一數學科抽考(第二節) 9/25 英文單字校內初賽(午休時間)		9/21 逃生演練(正式) 9/23 賃居生暨校外工讀座談會 9/21-25 敬師週 9/25 教師節敬師活動 9/25 社團活動(一)	9/22 高壓機電設施維護檢查 9/24 新書採購 9/25 宿舍鍋爐維護檢查	
	五	27	28	29	30	1	2	3	9/28 中秋節補假 9/29 學科能力測驗、術科(美術音樂體育)考試簡章開始發售 10/1-12/31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課業輔導		9/28-10/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賽報名 9/29 第一次全校大掃除 10/1 10 月導師會報 10/2 生活問卷調查 10/3 親師座談會	9/30 雜誌採購	家庭教育暨心理健康推廣月 10/2 高二「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講座」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3:15-15:00, 大階梯教室) 10/3 高二家長「親職教育講座」 10/3 高一、高三家長「大學多元入學宣導講座」
十 月	六	4	5	6	7	8	9	10	國慶日補假		10/8 教室布置比賽評分	10/8 消防安全檢查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10/13-14 第一次期中考(高一) 10/15-16 第一次期中考(高二三) 10/13-21 教師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登錄 10/16 行動學習教師研習 10/16 行動學習教授到校輔導		10/15-16 高一公民訓練 10/16 射擊程序演練(高二) 10/16 三對三籃球比賽(高三)	10/12 全校電梯維護 10/14 飲水機維護檢查 10/16 檢視各場館水電設施	10/14 高一「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3:00-15:00) 10/15 心藝-家庭教育主題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10/21 第一次作業抽查(國英數) 10/23 寄發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 10/24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		10/23 社團活動(二) 10/23 導師反毒知能研習		10/19-30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結果說明(生規課)

	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10/26 補救教學開始 10/29-11/12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0/27 第一次週記抽查 10/29 第二次全校大掃除 10/30 射擊程序演練(高二)	10/31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 投稿中午 12 時截稿 10/26 宿舍鍋爐檢查	10/29 高一導師「興趣測驗」施測 說明會(12:30-13:10) 10/30 高一「興趣測驗」施測 (13:10-15:00)
十一月	十	1	2	3	4	5	6	7	11 月上旬 學科能力競賽分區競賽 11/3-11/12 術科考試報名 11/3 英文抽考 11/5-6 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11/5 英聽測驗(第一次)寄發成績 11/6-11/10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集體報名	11/2-6 高二射擊(暫定) 11/5 11 月導師會報 11/6 社團活動(三)	11/5 消防安全檢查 11/6 全校電梯維護	11/6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家庭教育 (13:10-15:00)
	十一	8	9	10	11	12	13	14	11/8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中區區賽 11/9 考試入學簡章發售(暫定) 11/10 發售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簡章 11/10 繁星推薦成績上傳作業開始	11/13 健康操比賽(高一)	11/13 飲水機維護檢查	
	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11/20 社團活動(四)	11/19 檢視各場館水電設施	11/16 心藝-生命教育主題
	十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11/28-30 語文競賽全國決賽(新北市) 11/24-26 第二次期中考 11/25-12/1 教師第二次期中考成績 登錄 11/26 行動學習教師研習 11/26 行動學習教授到校輔導	11/23-27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縣賽(團體賽) 11/26 校慶會前賽(暫定) 11/27 校慶預演	11/26 校內教職員工讀書會 11/26 宿舍鍋爐檢查	
十二月	十四	29	30	1	2	3	4	5	11/29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南區區賽 12/2 第二次作業抽查(自然、社會) 12/4 寄發第二次期中考成績單 12/4 高二轉組申請開始	11/30-12/4 愛滋防治宣導 12/2 第三次全校大掃除 12/3 12 月導師會報 12/4 校慶(暫定)	12/1 校慶師生作品聯展 開 幕 12/4 高壓機電設施維護檢查	生涯規劃推廣月 12/4 校友回娘家暨小松鼠藝工隊 聚會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12/11 精進優質計劃期中成果發表(配 合校慶系列活動) 12/1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	12/11 社團活動(五)	12/8 消防安全檢查 12/10 全校電梯維護 12/11 太陽桿菌水質檢測	12/7-12/11 高三大學學系介紹週 (12:30-13:10, 圖諮室)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12/14 高二轉組申請截止 12/16-17 高三第四次模擬考	12/14-17 班際排球比賽(高二)	12/18 高一「班級讀書會」發 表(13:10-15:10) 12/14 飲水機維護檢查 12/18 檢視各場館水電設施	12/15 心藝-性平教育主題 12/18 高二「產業與職涯講座」 (13:30-15:30, 大階梯教室)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12/23 高一國文科抽考(第二節) 12/25 教師特殊知能研習	12/23 第四次全校大掃除 12/24-25 日本大阪寢屋川高 校來訪 12/25 社團活動(六)	12/25 宿舍鍋爐檢查	
	十八	27	28	29	30	31	1	2	12/31 英聽測驗(第二次)寄發成績 1/1 元旦放假一天	12/29 第二次週記抽查 12/31 校內游泳池關閉		
一月	十九	3	4	5	6	7	8	9	1/4-1/15 下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1/8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7-8 高三期末考(含藝能科) 1/7-1/13 高三期末考暨平時成績登錄	1/7 1 月導師會報 1/7 德行審查會議 1/9 寒假質居暨工讀調查	1/8 高二「班級讀書會」發表 (13:10-15:10)	1/8 高一「興趣測驗」結果解釋 暨學習檔案宣導 (13:15-14:00, 大階梯教室)
	二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 公告高二轉組後編班名單	1/11 下學期專車暨住宿生調 查 1/12 期末秩序競賽桌整		1/15 心藝-生涯規劃主題
	二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18-20 高一高二期末考(含藝能科) 1/20 期末考、結業式、期末校務會議 1/18-1/24 高一高二期末考暨平時成績 登錄 1/21 寒假開始 1/22-1/23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19 行動學習成果分享會 1/19 行動學習教授到校輔導	1/18 寄發寒假家長聯繫函 1/19 寒假質居生暨校外工讀 座談會 1/20 期末全校大掃除 1/20 赴日教育旅行出發	大學 18 學群書展佈展	
	寒假	24	25	26	27	28	29	30	1/26 寄發期末考成績單 1/26 高三學期補考 1/27-1/29 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 1/29 高一高二學期補考 1/30-1/31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二月	寒假	31	1	2	3	4	5	6	2/5 寄發學期成績單 2/6 除夕			
	寒假	7	8	9	10	11	12	13	2/7 春節 2/12 彈性放假 2/12-2/16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寒 假	14	15	16	17	18	19	20	2/15 開學 2/18 寄發學測成績單 2/20 補上課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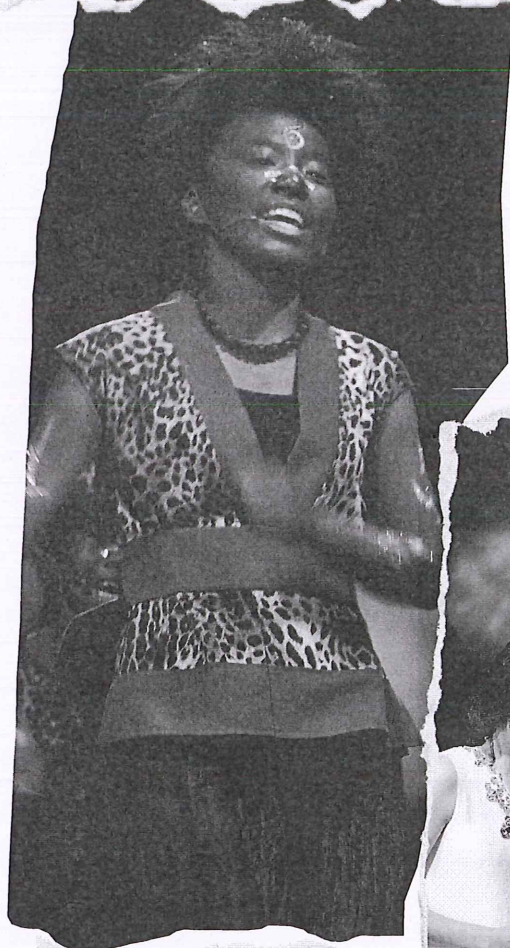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4 學年度上學期 選用教科書一覽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書名	版本	班級	書名	版本	班級	書名	版本	班級
國文(一)	三民	all	國文(三)	龍騰	all	國文(五)	龍騰	all
中華文化 基本教材(上)	康熹	all	中華文化 基本教材(下)	康熹	all	高中英文(五)	龍騰	all
高中英文(一)乙版	三民	all	高中英文(三)乙版	遠東	all	選修數學(乙)上	翰林	301~303
數學(一)	龍騰	all	數學(三)	龍騰	201~203	選修數學(甲)上	南一	304~306
歷史(一)	三民	all	數學(三)	全華	204~206	選修歷史(上)	三民	301~303
地理(一)	翰林	all	歷史(三)	三民	all	選修應用地理(上)	龍騰	301~303
公民與社會(一)	翰林	all	地理(三)	翰林	all	選修公民與社會(上)	南一	301~303
基礎物理(一)	龍騰	all	公民與社會(三)	三民	all	選修物理(上)	南一	304~306
基礎化學(一)	龍騰	101~103	物理(二 A)	南一	201~203	選修化學(上)	南一	304~306
基礎化學(一)	翰林	104~106	物理(二 B 上)	南一	204~206	選修生物(上)	龍騰	3 類
基礎生物-上	康熹	all	基礎化學(二)	康熹	201~203	生命教育	育達	all
基礎地科-上	南一	all	基礎化學(二)	泰宇	204~206	生涯規劃	育達	all
資訊科技概論	全華	all	基礎生物(下)	泰宇	201~203	體育(五)	泰宇	all
全民國防教育(I)	幼獅	all	基礎生物(下)	南一	204~206			
高中音樂(一)	華興	all	基礎地科(下)	全華	all			
高中美術(一)	育達	all	高中美術(二)	育達	all			
高中體育(一)	泰宇	all	體育(三)	華興	all			
			健康與護理(上)	泰宇	all			

自己的舞台自己爭取！

MUSICAL
THEATRE

聲音VOICE
身體PHYSICAL
節奏RHYTHM



MUSICAL

《光的孩子》

音樂劇
演出徵選

報名資格：

凡設籍於「雲林、嘉義地區」之高中生，
及設籍於「新港」之國小四～六年級生與
國中生。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2015.09.01-09.10

第二階段徵選日期：2016.01.09

洽詢專線：0970-572210 黃美雅

上課時間及詳情請閱招生簡章

費用：報名費1000元（此工作坊全程訓練費
由新港藝術高中精進優質計畫全額贊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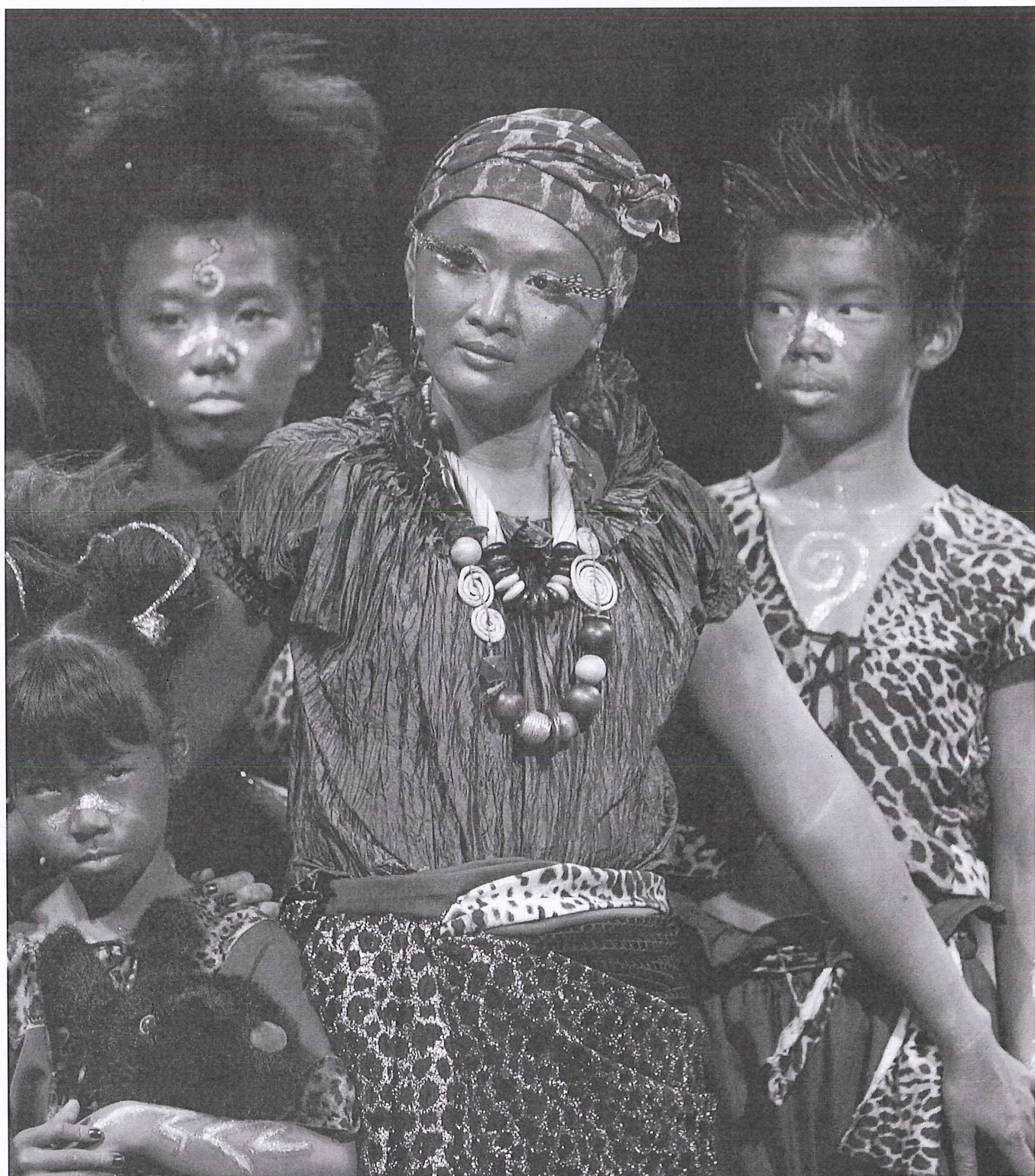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日竹劇場

新港藝術高中·日竹劇場

Musical

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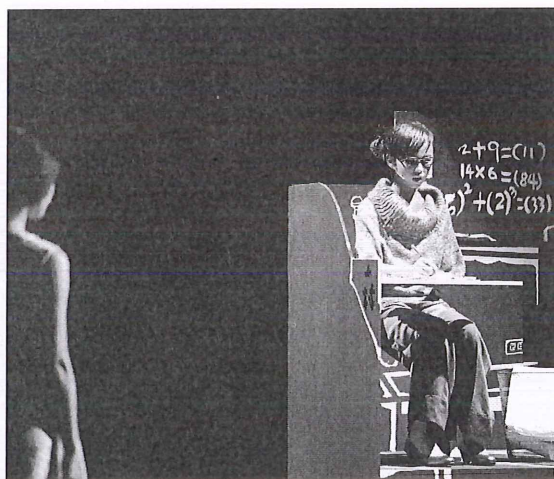


《光的孩子》音樂劇 攝影：李介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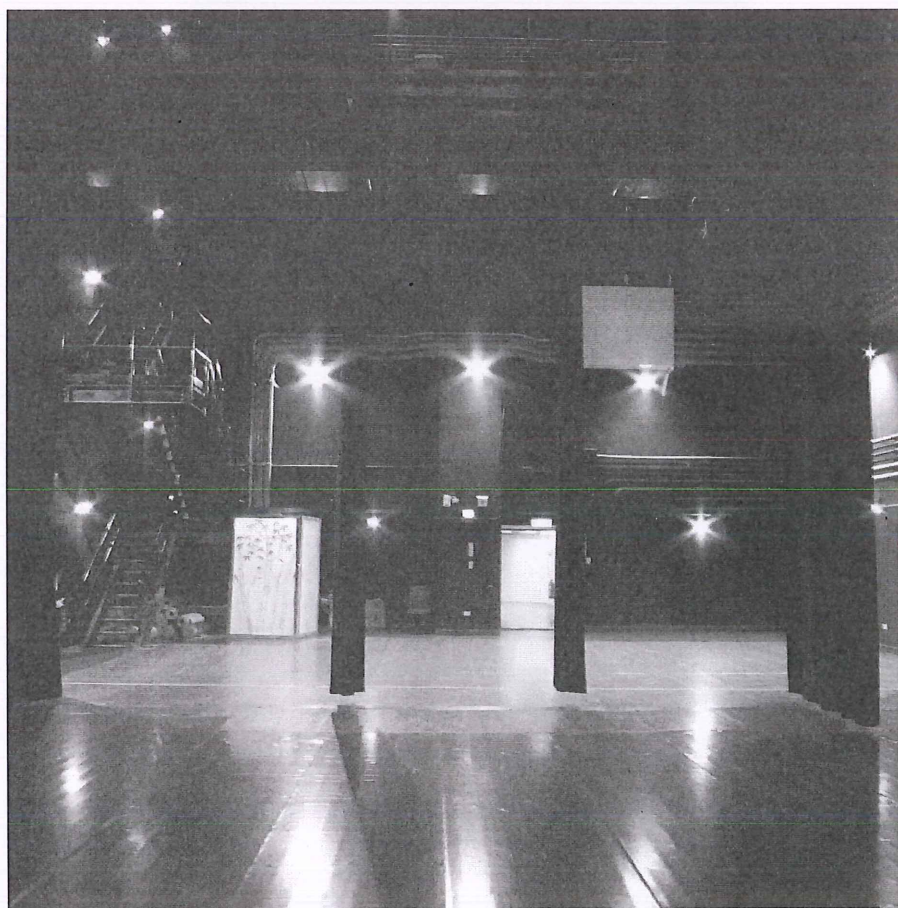
2015-2016 Musical Theatre

當我看見
萬事萬物都有影子
我知道
一切都在光的懷抱
之中

當我看見
你閃動雙眸
醉人笑容
我知道
是愛把你變成天使



Love Is Always Free



上圖：新港藝術高中排練教室

左圖：新港藝術高中演藝廳

光的孩子
永恒的家
有一天
冬天的白雪會漸漸融化
展露被遮蔽的大地
手牽著手出發
在你我之間
有愛的身影

音樂劇工作坊報名表

學生姓名：	生日：	性別： ☐ 男 ☐ 女
電話：	手機：	E-mail:
家長姓名：	家長手機： ☐ 父 ☐ 母	
住址：		
學生年級別： ☐ 國小四～六年級 ☐ 國中 ☐ 高中		
請簡述參與活動或演出經驗：		
想說的話：（可選擇寫或不寫）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 0819 (草案)

時間表				高一		高二		高三	
週次	日期	星期	節次	主題	地點	主題	地點	主題	地點
一	09.04	五	5	●幹部訓練	指定地點	●幹部訓練	指定地點	●幹部訓練	指定地點
			6	●交通安全宣導	體育館	●交通安全宣導	體育館	●交通安全宣導	體育館
二	09.11	五	5/6	●●防災實務演練	體育館	●●防災實務演練	體育館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三	09.18	五	5/6	新生體檢	指定地點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四	09.25	五	5/6	社團活動(一)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一)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一)	指定地點
五	10.02	五	5/6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生命教育講座」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輔導室)	大階梯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六	10.09	五	5/6	國慶日補假		國慶日補假		國慶日補假	
七	10.16	五	5/6	高一公民訓練	指定地點	射擊程序演練	大階梯教室	三對三籃球賽	體育館
八	10.23	五	5/6	社團活動(二)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二)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二)	指定地點
九	10.30	五	5/6	●●「興趣測驗」施測(輔導室)	各班教室	射擊程序演練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十	11.06	五	5/6	社團活動(三)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三)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三)	指定地點
十一	11.13	五	5/6	●●健康操比賽	演藝廳	●●觀賞健康操比賽	演藝廳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十二	11.20	五	5/6	社團活動(四)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四)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四)	指定地點
十三	11.27	五	5/6	●●校慶預演	預演地點	●●校慶預演	預演地點	校慶預演	預演地點
十四	12.04	五	5/6	●●校慶	指定地點	●●校慶	指定地點	●●校慶	指定地點
十五	12.11	五	5/6	社團活動(五)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五)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五)	指定地點
十六	12.18	五	5/6	●●高一班級讀書會發表(圖書館)	各班教室	●●「產業與職涯講座」(輔導室)	大階梯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十七	12.25	五	5/6	社團活動(六)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六)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六)	指定地點
十八	01.01	五	5/6	元旦放假		元旦放假		元旦放假	
十九	01.08	五	5/6	●●「興趣測驗」結果解釋暨學習檔案宣導(輔導室)	大階梯教室	●●高二班級讀書會發表(圖書館)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二十	01.15	五	5/6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 第一次期中考：10月12-14日(高一)、10月14-16日(高二高三) 第二次期中考：11月24-26日 期末考：1月18-20日

※ 導師隨班(●圓點標記)：高一合計20節，高二合計20節，高三合計20節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

宿舍種類 宿舍坐落直轄市、縣(市)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屋齡未達 30 年	屋齡 30 年以上	屋齡未達 30 年	屋齡 30 年以上
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	18.98	13.15	8.51	8.25
宜蘭縣、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澎湖縣、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連江縣	23.73	16.44	10.64	10.31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	28.47	19.73	12.77	12.38
新北市	33.22	23.01	14.89	14.44
臺北市	37.96	26.30	17.02	16.50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 一、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但依其他規定另定收費基準經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核定或備查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各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所稱職務宿舍，指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 二、每月職務宿舍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按職務宿舍種類、屋齡及坐落直轄市、縣(市)，依附表所列每月、每平方公尺單價乘以借用面積計算，計算結果有小數時，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二)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占當月份比例計算之。

- 三、各機關得參酌職務宿舍坐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前項所定必要之維修費用，不含耐震補強、建物翻修、大型管線修繕等涉及房屋結構、安全之大型維修費用。

- 四、本基準每四年檢討一次。

調整後之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標準如下： (附表二)				
房舍號碼	建物面積	單房間宿舍每月每 平方公尺收取單價	多房間宿舍每月每 平方公尺收取單價	收取費用
A401-1	16.595m ²	18.98元		315元
A401-2	16.595m ²	18.98元		315元
A402-1	14.93m ²	18.98元		283元
A402-2	14.93m ²	18.98元		283元
A403-1	15.89m ²	18.98元		302元
A403-2	15.89m ²	18.98元		302元
A404-1	14.93m ²	18.98元		283元
A404-2	14.93m ²	18.98元		283元
A405-1	15.68m ²	18.98元		298元
A405-2	15.68m ²	18.98元		298元
A406-1	14.93m ²	18.98元		283元
A406-2	14.93m ²	18.98元		283元
A407-1	15.68m ²	18.98元		298元
A407-2	15.68m ²	18.98元		298元
A408-1	14.93m ²	18.98元		283元
A408-2	14.93m ²	18.98元		283元
A409-1	14.93m ²	18.98元		283元
A409-2	14.93m ²	18.98元		283元
B106-1	14.93m ²	18.98元		283元
B106-2	14.93m ²	18.98元		283元
B402-1	15.76m ²	18.98元		299元
B402-2	15.76m ²	18.98元		299元
B404-1	16.485m ²	18.98元		313元
B404-2	16.485m ²	18.98元		313元
B405	51.8m ²		8.51元	441元

註：1) 計算結果有小數時，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2) 本收費標準表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通過後於104年10月1日生效實施。

3) 原本管理費收費辦法自104年10月1日廢止。

製表人：

書記戴義

104.09.15

單位主管：

庶務組長郭姬

教師葉哲
總務處主任

校長：

國立新港高級中學校長廖進吉

生輔組附件二：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災害管理—國家防災日一分鐘避難掩護應變演練』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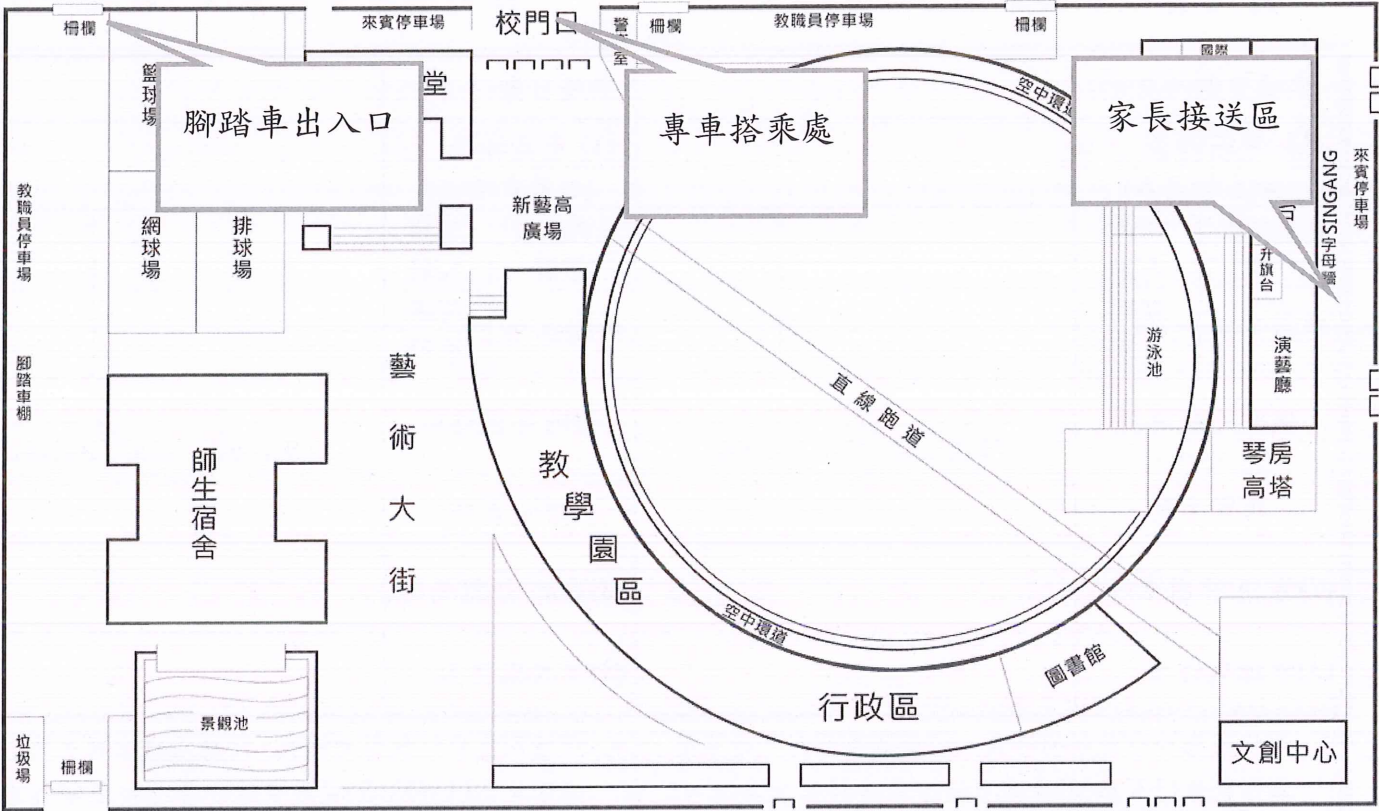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授 課 人 員	地 點	參 加 人 員
104 年 9 月 11 日 13:05~13:15	1. 地震一分鐘避難掩護、人員疏散避難演練（預演）		各授課教師與 部 門 主 管	各授課、辦公 地 點	全 體 教 職 員 生
104 年 9 月 11 日 13:15~14:00	防 身 術 講 解		民 雄 分 局 官 教	大階梯教室	高 一 、 二 同 學
104 年 9 月 11 日 14:05~15:00	複 合 式 防 災 演 練 （ 分 區 同 時 方 式 ）	1. 消防演練（滅火器 操作油盆滅火）	新港消防分隊 李教官	新 藝 高 廣 場	總務處防護團、 101、102、103、 104
		2.緩降機操作	新港消防分隊 詹教官	體育館 二樓平台	總務處防護團、 201、202、203、 204
		3.心肺復甦訓練含 AED 操作	新港消防分隊 王文成教官	大階梯教室	205、206、105、 106
		4.救護站開設	王嘉琪護理師	健康中心	
		5.專業教室消防演練 （化學教室）	教務處（劉國 保組長）	化學教室	104 班
		6.軍械庫消防搶救演 練	王教官	軍械庫房	106 班
		7.專車逃生演練	新港消防分隊 詹教官	校門停車場	專車車長(1650 時實施演練)
104 年 9 月 21 日 09:21~09:27	地震一分鐘避難掩護、人員 疏散避難演練（正式演練）		各授課教師與 部 門 主 管	各授課、辦公 地 點	全 體 教 職 員 生
一、疏散避難演練時依律定疏散路線前往指定疏散位置，疏散過程注意頭部防護。 二、依主任教官指示（管制）分區同時實施。 三、演練全程分工： （一）演練全程管制：詹勝雄教官。 （二）軍械庫房消防搶救演練協助管制暨安全維護：王文成教官。 （三）緩降機操作協助管制暨安全維護：詹勝雄組長。 （四）心肺復甦術訓練協助管制暨授課秩序維護：王文成教官。 （五）全程協調聯絡（含照相）：詹勝雄教官。					

生輔組附件一：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規劃一覽表

編號	主持首長 (職稱姓名)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加 人數	活動內容摘要	備註
1	生 輔 組 長 詹 〇 雄	104/8/25	大階梯教室	204	高一新生訓練（生輔組宣導新生生活常規注意事項暨教育部推動紫錐花活動宣導事項）	
2	校 廖 連 長 廖 連 喜	104/8/27	會議室	67	校務會議暨反霸凌宣導－（期初校務會議併同宣導友善校園規畫活動相關執行方案）	
3	校 廖 連 長 廖 連 喜	104/8/31	體育館	600	利用開學典禮請校長帶領全校師生一起反霸凌宣誓，並介紹「紫錐花運動」意涵。	
4	學 務 處 任 蔡 主 任	104/8/31 至 104/9/4	校內	600	友善校園週學生才藝競賽--「友善校園週」書卡創作競賽。	
5	各 授 課 教 官 班 官	104/8/31 至 104/9/4	高一	204	於全民國防課程第一週，融入反毒、反黑及反霸凌宣導及紫錐花網站推廣課程。	
6	學 務 處 任 蔡 主 任	104/9/18	各班教室	600	「友善校園-反黑、反毒、反霸凌」專題討論。	

生輔組附件三：



生輔組附件四：

外訂餐飲申請單(第 1 聯 教官室存查)

外訂餐飲申請單(第 2 聯班級收執)

延虛線撕下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日期(年月日)			
(1) 申請師長 (請蓋章/簽名)				(1) 申請師長 (請蓋章/簽名)			
請購班級/ 社團	請購 人數			請購班級/ 社團	請購 人數		
請購品項	請購 原因			請購品項	請購 原因		
領取外送時間		(學生領取，須在下課時段)		領取外送時間		(學生領取，須在下課時段)	
店家名稱				店家名稱			
(2)導師/社團老師				(2)導師/社團老師			
(3)學務處存查				(3)學務處存查			
* 煩請同意外訂飲料的師長，於 <u>請購前</u> 填寫申請單後， 請學生依(1)(2)(3)完成申請手續送教官室存查。				* 煩請同意外訂飲料的師長，於 <u>請購前</u> 填寫申請單後， 請學生依(1)(2)(3)完成申請手續送教官室存查。			

生輔組附件五：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幹部集合宣導事項紀錄單

宣導日期： 月 日

宣導事項：

紀錄幹部：

導師簽章：

宣導日期： 月 日

宣導事項：

紀錄幹部：

導師簽章：

宣導日期： 月 日

宣導事項：

紀錄幹部：

導師簽章：

宣導日期： 月 日

宣導事項：

紀錄幹部：

導師簽章：

宣導日期： 月 日

宣導事項：

紀錄幹部：

導師簽章：

生輔組附件六：

→	導																師	←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201	202	203	204	204	206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頒獎台

生輔組附件七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學務主任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事由	請假節次 請勾選	班級 學號	姓名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期				
生輔組/教官(3)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升旗			
								第1節			
								第2節			
任課老師(2)								第3節			
								第4節			
								午休			
簽報人(1)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學務主任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事由	請假節次 請勾選	班級 學號	姓名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期				
生輔組/教官(3)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升旗			
								第1節			
								第2節			
任課老師(2)								第3節			
								第4節			
								午休			
簽報人(1)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請公假，請先讓簽報人(准予請公假的師長蓋章)，再送任課老師，最後送到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日期	事由	班級	學生個人公假單
至	自		學號
年	年		
月	月		姓名
日	日		
時	時		任課老師留存
止	起		
共			
時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學務主任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事由	請假節次 請勾選	班級 學號	姓名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期				
生輔組/教官(3)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升旗			
								第1節			
								第2節			
任課老師(2)								第3節			
								第4節			
								午休			
簽報人(1)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學務主任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事由	請假節次 請勾選	班級 學號	姓名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期				
生輔組/教官(3)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升旗			
								第1節			
								第2節			
任課老師(2)								第3節			
								第4節			
								午休			
簽報人(1)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請公假，請先讓簽報人(准予請公假的師長蓋章)，再送任課老師，最後送到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

新港藝術高中			
日期	事由	班級	學生個人公假單
至	自		學號
年	年		
月	月		姓名
日	日		
時	時		任課老師留存
止	起		
共			
時			

生輔組附件八：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學生公假請假單					
公假時間		自 年 月 日第 節 至 年 月 日第 節 含 ☐ 早自習 ☐ 午休 ☐ 升旗			
公假事由		☐ 校外活動_____（請附上校長核准之公文） ☐ 校內活動_____（請務必說明事由）			
活動地點		東石淨灘活動（請務必說明地點）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正課請加會任課教師 （代表學校當日活動以 校長核准公文即可，不 需加會任課教師）	班級導師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負責教師				學務主任 (處室主任)	
社團申請請會 訓育組核准					
生輔 組長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班級秩序競賽辦法

95 年 8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公德心與守法重紀之美德，激發學生自動自發踐履篤實之精神，並藉以建立學生負責任、守紀律、重公德、尚禮節的良好風範。

二、實施準則暨要領：

(一)依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行為規範」。

(二)生活秩序表現並非制式一成不變，同學可視教學、集會、課間等不同場合、時間表現出合宜之態度行為。惟仍應隨時注意自我要求、自我約束，才能達到在享有自由的同時亦能有自律、活力元素之展現。

三、評分人員：

(一)學務處生輔組。

(二)值週導師。

(三)(秩序糾察)高一及高二風紀股長。

四、評分方式：

(一)每週依各班整體表現狀況進行排序。

(二)項目：

1、早自修：

(一)評分時間：每日七點三十分至八點整。

(二)評分標準：如附件一。

2、升旗：

(一)評分時間：每週升旗之進退場及朝會期間。

(二)評分標準：如附件二。

3、午休：

(一)評分時間：每日十二點三十五分至十三點。

(二)評分標準：如附件三。

(一)每週競賽於次週公佈成績，各年級取前二名，於朝會時頒發秩序榮譽錦旗及榮譽貼紙，以茲鼓勵。

(二)同一學期內連續三週獲得第一名之班級，得列為榮譽班，於朝會時頒發秩序楷模班級及楷模榮譽貼紙，以茲鼓勵。

(三)同一學期內累計三週獲得第一名之班級，全班每位同學各記嘉獎乙支，以茲鼓勵。

(四)經評定累計三週為該組末座之班級，另擇日或適當時間，實施「愛校服務」，以示懲處。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此次通過若需修正時經導師會報同意亦同。

附件一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學生生活秩序競賽 評分標準(早自修)

	所見情況	加分標準	扣分標準
加分項目	1. 導師主持班級事務，學生秩序優良	+1 至+3	
	2. 幹部主持班級事務，學生秩序優良	+1 至+3	
	3. 學生自治狀況佳，安靜或勤奮苦讀，秩序良好	+1 至+3	
扣分項目	1. 學生吃早餐不扣分，但吃早餐時交談，影響班級秩序		-1 至-3
	2. 學生吃早餐不扣分，但吃早餐時走動，影響班級秩序		-1 至-3
	3. 教室內任意講話者(發講義、宣佈事項不在此限)		-1 至-3
	4. 學生趴在桌上睡覺(病患應勸至健康中心休息)		-1 至-3
	5. 手機、MP3、電子遊戲產品等置於桌上(或使用手機)		-1 至-3
不列入扣分項目	1. 吃早餐不影響班級秩序者		
	2. 導師或幹部宣佈事項，學生討論不影響他班作息者		
	3. 班級幹部主持班級事務，學生討論不影響他班作息者		
	4. 因發/收考卷或資料、打掃而在教室內走動者		
備註	1. 評分員應於七時三十分就評分定位，評分時選擇不同樓層以求公平 2. 為顧及學生健康，未明令學生早自修禁止吃早餐，由各班自訂之。 3. 早自習時間，個人因病需休息，請勿在桌上趴睡，應至教官室休息，避免造成班級秩序扣分。 4. 除導師或幹部主持討論班級事務外，學生個人應避免於早自習時討論個人事務，以免影響班級安寧及秩序，且造成班級秩序扣分。 5. 若班級外有他班學生滯留，班級幹部應予以勸離，以免造成班級秩序成績遭受扣分。		

附件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生活秩序競賽 評分標準(升旗)

	所見情況	加分標準	扣分標準
加分項目	1. 班級進場隊伍整齊、安靜迅速	+1 至+3	
	2. 班級進場學生服儀整齊	+1 至+3	
	3. 班級進場精神抖擻	+1 至+3	
	4. 持班牌人員姿勢標準精神抖擻	+1 至+3	
	5. 班級進場隊伍整齊、安靜迅速	+1 至+3	
扣分項目	1. 班級未持班排進場		-2
	2. 班牌未持好(歪斜、顛倒)		-1
	3. 持班牌者未於班級前引導同學進場		-1
	4. 進場隊伍凌亂		-1 至-3
	5. 進場學生講話		-1 至-3
	6. 班級同學留守教室人數逾二人 (每逾一人扣 0.5 分)		-1 至-3
不列入扣 分項目	1. 退場秩序(由教官掌控)		
	2. 最後進場班級(由輪值教官視情況處理)		
	3. 因公務延誤進場時間，且向教官提出證明		
	4. 提前離開教室(由輪值教官查明原因後， 視情況處理)		
備註	1. 評分員應於七時三十五分前就評分定位。 2. 各班就定位後，評分員請至所評年級各樓層登記教室留守情況。 3. 班級就位後之班級秩序及服儀、精神等狀況，由值星教官或巡查教官依權責請評分員加、扣分。		

附件三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學生生活秩序競賽 評分標準(午休)

	所見情況	加分標準	扣分標準
加分項目	1. 全班午睡，安靜無聲	+1 至+3	
	2. 導師主持班務，學生秩序優良	+1 至+3	
	3. 班級幹部主持班級事務，同學秩序優良	+1 至+3	
	4. 部分學生勤奮苦讀，且班級秩序良好	+1 至+3	
	5. 學生自治狀況佳，安靜或勤奮苦讀，秩序良好	+1 至+3	
扣分項目	1. 班級於午修鐘響(十二時三十分)後仍在處理廚餘但影響班級午休安寧及秩序者(含窗簾未拉起)		-1 至-3
	2. 教室內任意走動、講話者		-1 至-3
	3. 在外滯留聊天(每人扣 0.5)		-1 至-3
	4. 副班長未於黑板註明出缺席情況者		-1 至-3
	5. 躺卧於教室地面者(每人扣 0.5 分)		-1 至-3
	6. 手機、MP3、電子遊戲產品等置於桌上(或使用手機)		-1 至-3
不列入扣分項目	1. 因公務延誤吃午餐時間，於午休用餐且不影響班級秩序者		
	2. 導師或幹部宣佈事項，或引起學生討論不影響班級秩序或他班作息者		
	3. 班級幹部主持班級事務，學生討論不影響他班作息者		
	4. 班級因公差等因素，午休人數不多者		
	5. 午休看書報不影響班級秩序者		
	6. 幹部正於黑板修改中午班級出缺席狀況者		
	7. 同學熟睡導致打呼發出聲響者		
備註	1. 評分員應於十二時三十五分前就評分定位。 2. 班級盡量避免利用午休討論班級事務以免影響他班級午休睡眠。 3. 少數學生需討論課業或事務時，應報備核准後至指定地點討論，避免在教室中討論，以免干擾其他同學睡眠。 4. 若班級外有他班學生滯留，班級幹部應予以勸離，以免造成秩序成績遭受扣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郭恩霖
電 話：04-37061176

受文者：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40056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近日部分機關（團體、學校）針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方式所提疑義，茲統一解釋如說明二至說明五，請查照。

說明：

一、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並應參與校務會議。」合先敘明。

二、有關部分機關（團體、學校）函詢，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其「專任教師」是否包括代理教師之疑義，說明如下：

（一）依據教師法第3條、第35條第2項及本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係屬不同之法律概念，爰各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自訂「代理教師」為校務會議成員。

（二）另查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未明定校務會議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爰實務上由「代理教師」代理「專任教師」出





席校務會議，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應無不符。惟考量校務會議之組織及運作，應有明確之規範，以免爭議；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略以：「校務會議，……；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爰各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務會議，得否由代理教師「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學校依前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校務會議之相關規定明定之。

三、有關部分機關（團體、學校）函詢，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得否由地方政府統籌各校實際需求，另行訂定其人數及比例之疑義，說明如下：

- (一)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業已明定，「校務會議，……；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二)承上，有關各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成員之「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其人數、比例，係屬各校權責，應由各校納入規範其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之相關規定中明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各該主管機關不得另行訂定其人數、比例。

四、有關部分機關（團體、學校）函詢，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職員代表」，學校得否自訂規定為「全體職員」之疑義，說明如下：

- (一)按高級中等教育法之條文內容，係整併自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之條文，合先敘明。
- (二)查高級中學法第23條規定：「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另本部



前曾針對高級中學法第23條所定「職員代表」之意旨，於99年11月1日以台中(一)字第0990186427B號函解釋略以：「有關各高級中學校務會議職員部分，係為代表制，非全體制」。

(三)承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校務會議成員之「職員」，同高級中學法第23條條文皆明定為「職員代表」，爰依據前開本部99年11月1日針對高級中學法第23條所定「職員代表」之函釋，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職員代表」應作相同之解釋，即職員係為代表制，非全體制；至有關職員代表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應由各校定之。

五、有關部分機關（團體、學校）函詢，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職員代表」，按本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編制標準」第8條所定「職員」，並未包括工友；惟工友仍為現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組成成員，爰學校得否自訂「工友」為校務會議成員之疑義，說明如下：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性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爰工友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職員」。

(二)次查本部業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授權，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編制標準」，其第8條第1項所定「學校職員員額編制」，不包括「工友」。

(三)綜上，「工友」並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職員」，亦非本部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4條第1項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編制標準」所定「職員」，



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校務會議成員之「職員」部分，不包括「工友」。

(四)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校務會議之成員，係採列舉規定(明定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列舉事項之末並無概括規定，爰各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自訂增列「工友」為校務會議成員。

六、綜上所述，各高級中等學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校務會議相關規定之內容，如有不符前述「說明二」至「說明五」任一項之情形者，請儘速研議修正之，並請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正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教育部法制處、本部國教署各組室(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除外)、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課科、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實習私校科、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行科許勝傑先生、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行科黃璿芳小姐、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行科謝宜穎小姐、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行科張聿緯先生、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行科

104/05/28
14:29:41



9498

訂

線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年7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10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暨教育部103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0942號函及104年5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56739號函訂定之。

二、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秘書、各單位主管、組長、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七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 （二）第一款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選舉產生。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

四、代理教師「代理」專任教師出席，並具有表決權及發言權。

五、參與校務會議之成員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之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選舉，及其他專屬教師事項之章則，僅限校長及專任教師有提案及表決權。

六、本會議應議案需要，得邀請列席人員就相關議案，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七、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前公告（若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時，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或依臨時公告時間辦理）。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 八、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 九、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 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 十一、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備註：開會程序、臨時動議、會議紀錄及其他本會議相關事項，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附件 1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〇〇學年度第〇學期〇〇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〇〇〇

提案日期：〇〇年〇月〇日

案 號	議 程：第 案（由主席填列）
案 由	討論「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範例）
說 明	
辦 法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備 考	

填表人：〇〇〇

單位主管：〇〇〇

校長：

備註：1. 本表請於會議前一週且於陳閱後連同電子檔送文書組彙整納入議程。

2. 提案內容若涉及相關單位應會簽權責單位審查後送出。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本校103年7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u>10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公布日起施行</u>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年7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自103年8月1日施行訂定。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暨 <u>教育部103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0942號函及104年5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56739號函</u> 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訂定。 二、 <u>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56739號函增列修正。</u>
二、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	二、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	一、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訂定。 二、本條未修正。

議決事項。	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由本校校長、秘書、各單位主管、<u>組長、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七人</u>、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二) <u>第一款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選舉產生。</u> (三)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四) 第一款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由本校校長、秘書、各單位主管、<u>全體教師、全體職員工</u>、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二)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三) 第一款學生代表，由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	一、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訂定，並依據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按教育部函釋有關職員部分，係為代表制，非全體制。 三、刪除技工、工友為校務會議成員。
四、<u>代理教師「代理」專任教師出席，並具有表決權及發言權。</u>		增訂條文
<u>五、參與校務會議之成員有提案、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之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選舉，及其他專屬教師事項之章則，僅限校長及專任教師有提案及表決權。</u>		增訂條文
六、<u>本會議應議案需要，得邀</u>		增訂條文

<u>請列席人員就相關議案，</u> <u>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u>		
七、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 分為下列二類：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 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 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 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 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前 公告（若因天災、緊急 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 要時，將順延至下一個 上班日或依臨時公告時 間辦理）。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 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 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 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 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 日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三分之一以 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 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 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 日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 分為下列二類：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 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 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 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 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前 公告（若因天災、緊急 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 要時，將順延至下一個 上班日或依臨時公告時 間辦理）。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 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 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 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 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 日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 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 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 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 七日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	一、參照教育部高級 中等學校校務會 議組織及運作要 點範例訂定，並依 據本校實際需要 訂定之。 二、按教育部函釋有 關職員部分，「各 高級中等學校不 得自行增列工友 為校務會議成 員」。

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八、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一、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訂定。 二、本條未修正。
九、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一、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訂定。 二、本條未修正。
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 校長交議。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一、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訂定。 二、本條未修正。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十一、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訂定。 二、本條未修正。
備註：開會程序、臨時動議、會議紀錄及其他本會議相關事項，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備註：開會程序、臨時動議、會議紀錄及其他本會議相關事項，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訂定。 二、本條未修正。